

黄 胜 强



欧洲共同体

海关制度

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

黄 胜 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 / 黄胜强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6

ISBN 7-5004-1407-2

I. 欧…

II. 黄…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海关法

IV. F755.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0 插页: 3

字数: 254千字 印数: 1—5 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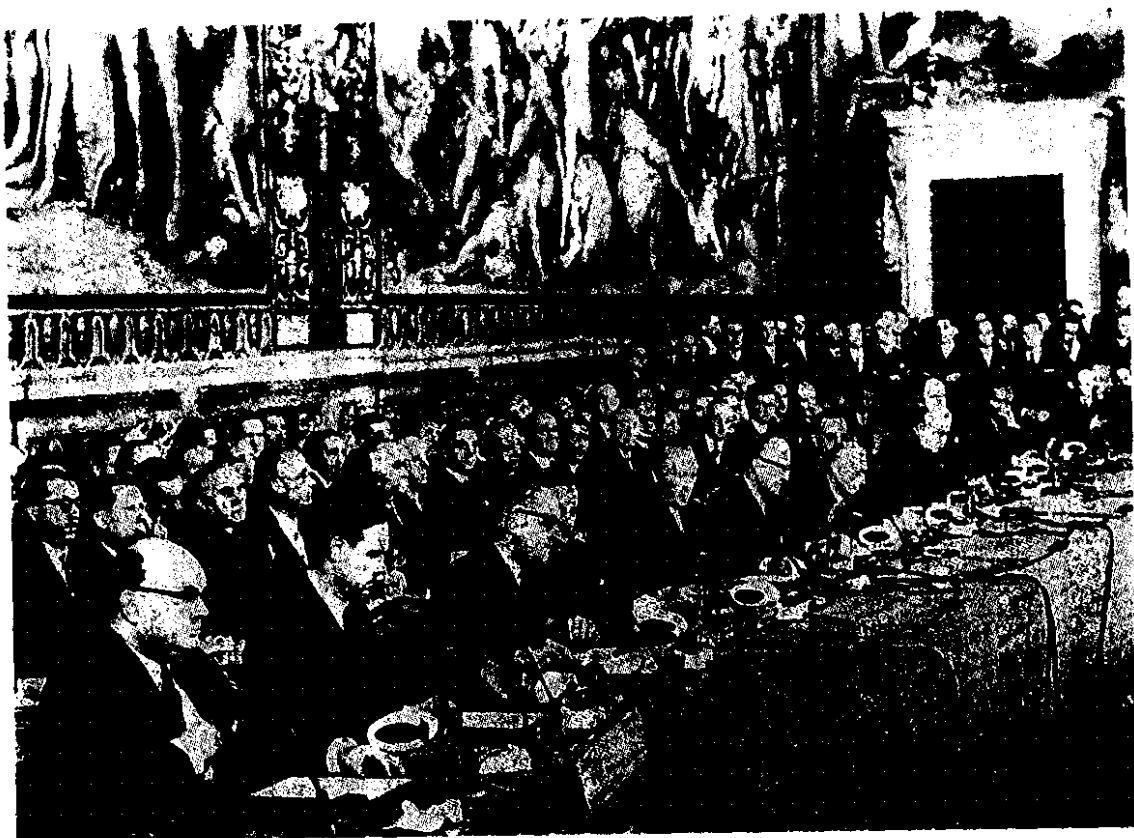
定价: 8.10元

责任编辑：蔡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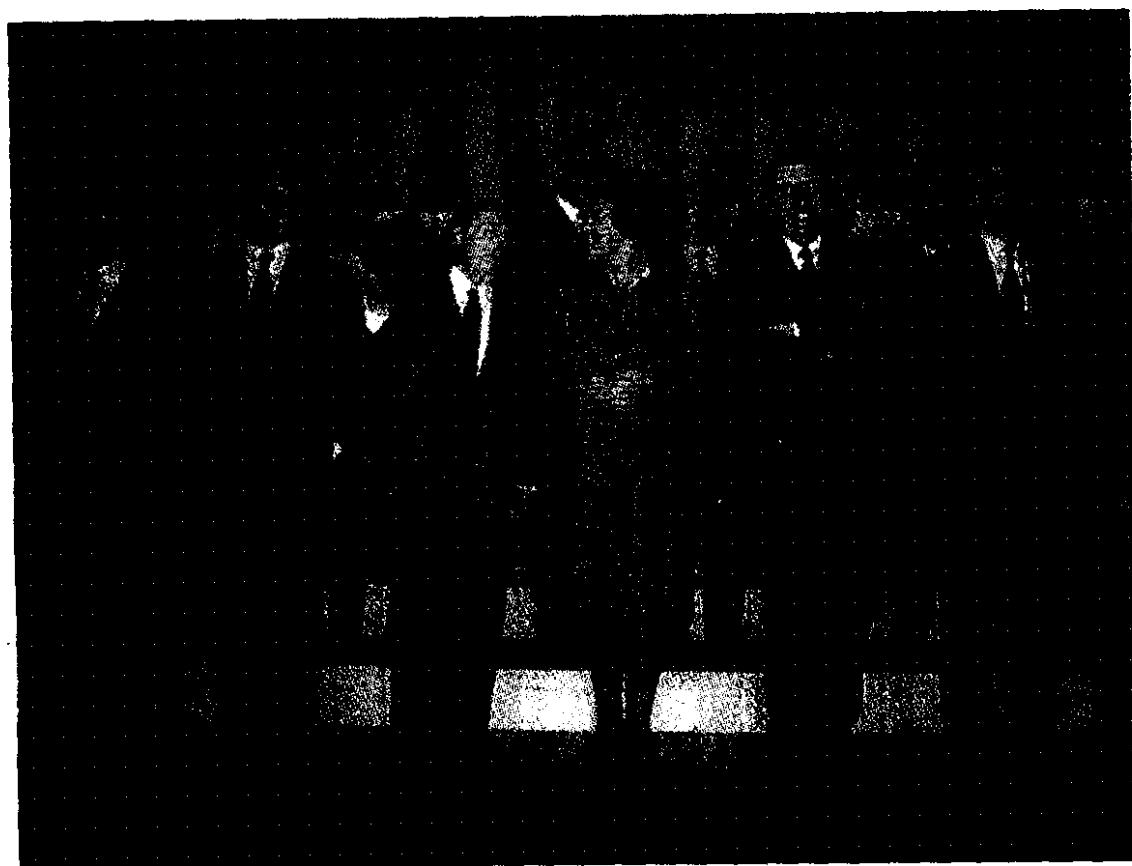
责任校对：李 建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玲玲



1957年3月25日签署《罗马条约》的情景



1991年12月，欧共体12国在荷兰小城马斯特里赫特
举行首脑会议，签署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前 言

当1992年的最后一页日历被撕下的时候,在欧洲的一些边境检查站上,人们锯断了横跨边境线数百年之久的栏杆,用长青树枝点起熊熊大火,手持香槟酒,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取消内部边境,正式实施统一大市场而开怀畅饮。对于欧洲人来说,他们在辞旧迎新,他们不仅送走了风云多变、险象环生的1992年,更重要的是迎来一个通往统一大道的新时代。因为从1993年元月1日零时起,实行商品、人员、资金和服务四大自由流动的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正式宣告生效。

众所周知,欧洲今天的统一大市场是在关税联盟这块奠基石上经过三十年建筑起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给欧洲各国的海关制度带来根本性的变革,统一大市场的形成首先使关税联盟这种一体化形式提高一个层次,使共同体成为一个海关共同体。这个海关共同体不仅在关税上实行关税联盟的《共同海关税则》,还统一各成员国的对外海关制度,取消成员国之间的海关,于是一部欧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共同体海关法典》将从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这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超国家的海关法。根据这个《共同体海关法典》,共同体将出现一套崭新的现代化海关制度。

本书将以《共同体海关法典》为大纲,详细介绍这个人类历史上最为一体化的海关联合体,以及构成这个海关联合体的现代化海关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联盟与统一大市场.....	1
	一、关税联盟在国际海关法中的概念	1
	二、共同体关税联盟与统一大市场	3
	三、经济同盟中的海关联合	5
	四、《罗马条约》关于关税联盟的规定	7
第二章	共同体海关立法制度	13
	一、海关法立法机构	13
	二、共同体海关法渊源	15
	三、共同体子法的立法程序	18
	四、海关法立法程序	19
	五、共同体法的忠实卫士——欧洲法院	26
第三章	共同体海关关境	29
	一、共同体海关关境	29
	二、海关联合体的法律作用	31
	三、海关立法适用例外	34
第四章	《共同海关税则》	37
	一、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	37
	二、税则结构	39
	三、关税税率	48
	四、适用规则	50
第五章	关税制度	52
	一、关税征收	52
	二、关税征收保全措施	58
	三、进口关税优惠	62
	四、关税的退还及补征	69

第六章	原产地规则	73
一、“共同原产地规则”的作用及分类	73	
二、国际普遍实施的一般原产地规则	74	
三、一般共同原产地规则	78	
四、优惠共同原产地规则	80	
五、原产地认定的行政管理	83	
第七章	海关估价	86
一、关于海关估价的国际协议	86	
二、共同体海关估价定义	89	
三、海关估价估定方法	99	
第八章	通关义务及程序	107
一、货物的通关义务	107	
二、通关程序对有关人规定的义务	115	
三、正式报关与报关单	118	
四、现代通关程序	126	
第九章	经济监管制度	133
第一节	促进贸易活动的经济监管制度	134
一、保税仓库制度	134	
二、暂时进口制度	143	
三、暂时出口制度	146	
第二节	促进工业加工的经济监管制度	150
一、进口加工制度	151	
二、出口加工制度	172	
三、加工出口保税仓库制度	180	
第三节	促进运输行业发展的经济监管制度	183
一、转关运输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	183	
二、共同转关运输制度的适用范围	187	
三、转关运输共同规则	189	
四、若干特殊的转关运输制度	192	
五、运输工具海关监管制度	194	
第四节	现代经济监管制度	197

一、保税区和自由仓库	198
二、进口前保税加工制度	203
附 录《共同体海关法典》	209

第一章

关税联盟与统一大市场

欧洲经济共同体问世初期,不过是一个比较高级的关税联盟,然而,正是在这个关税联盟的基础上,三十五年后的今天,欧洲经济共同体已发展成为一个经济高度一体化的统一大市场。从海关法学的角度上讲,关税联盟和统一大市场是国际间关税和海关立法合作的两种形式,两种层次深浅不同的形式。

一、关税联盟在国际海关法中的概念

在海关法学中,有比较重要意义的国际法有两类,一类是《关税贸易总协定》及其实施方面的各项协议,另一类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各项海关技术公约。下面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它们对关税联盟所下的定义。

(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关税同盟定义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国际间关税和贸易关系行为准则的多边契约,它的目的在于促进各缔约方之间通过签署协议改善贸易关系,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及其他影响贸易往来的障碍,消灭国际贸易中一切歧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其第二十四条将“关税联盟”定义为:

“用一个海关关境取代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关境,并使这种取代产生如下效应:

——在组成联盟的各个海关关境之间的主要贸易往来(或者

至少对原产地为这些海关关境的产品的贸易往来)中,取消海关关税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某些允许的限制除外);

——联盟各成员国之间实施的海关税及其他法规对外实质性相同”。

应注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指一切形式的关税联盟,不论其一体化程度深浅。

(二)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关税联盟定义

海关合作理事会系根据1950年在布鲁塞尔签订、1952年11月4日生效的一项公约(即《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创建。这项公约的初衷,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欧洲国家,它们感到有必要加强海关方面的合作。其间有十三个国家曾经设想建立关税联盟,并决定在布鲁塞尔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这项目标的有关问题及为实现这项目标需采取的必要措施。这些国家研究的成果体现为1950年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三项公约(即《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和《海关估价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因此是一个技术性专业组织,任务是研究并努力解决世界性海关问题,其工作主要是改善并协调海关运行机制,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为此,理事会主持制定了其他几项简化和协调海关监管制度的公约,其中有著名的《京都公约》,该公约通过其三十个附约,系统地向各国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简化和协调他们本国海关立法的途径,对于海关管理工作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在理事会出版的《海关术语汇编》中,将“关税联盟”定义为:

“用一个海关关境取代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关境并在此以后形成一个具以下特征的实体:

——使用共同海关税则,执行共同的或协调的海关立法;

——在关税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中,对原产地为成员国的货物或者对已经正式进口的第三国的货物不征关税及相当于

关税的捐税：

——在关税联盟内部贸易往来中取消限制性规定。”

二、共同体关税联盟与统一大市场

联合，这个二十世纪经济学上经常出现的字眼，一直是欧洲人的梦，英国前首相邱吉尔曾希望建立“欧洲合众国”，法国前总统戴高乐曾提出过“从大西洋到乌拉尔”的设想。

（一）共同体与关税联盟

1957年，《罗马条约》问世了。它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煤钢联营条约》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总称。

《罗马条约》第二条规定，“共同体以以下目标为己任，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经济政策逐步靠拢，促进全共同体经济活动协调发展，持续平衡发展，不断稳定，迅速提高以及联合国家之间关系更加紧密”，这表示了欧洲联合的决心和目标，并紧接着，《罗马条约》在第三条规定了为实现上述目标应采取的必要行动，其中有两项是取消联盟内部关税，制定共同对外海关税则，这是表明欧洲的联合形式以关税联盟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实现一个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经济联盟。在制定《罗马条约》时，共同体的先驱们，把欧洲的一体化目标勾划成以下几项特征：

——联盟国家的经济一体化；

——联盟国家为联盟运行所必须的海关以外的其他立法相互靠拢（间接税法、营业税法等）；

——联盟内公民定居和谋职自由；

——联盟内人员、劳动力和资金自由流动；

经济同盟过去和现在都比关税联盟少得多，我们在1867年的德意志关税联盟，1865年法国-摩洛哥协定，1921年比利时-卢森堡协定，1928年瑞士-列士敦士登协定以及1958年荷比卢经济同盟中才可以看到这种同盟的踪迹。

至于共同体，它在国际法中具有一种新型的地位，过去，它是建立在关税同盟基础上的经济同盟，如今，欧洲统一大市场将会把它的地位又推向另一个新阶段。

（二）共同体与统一大市场

《罗马条约》的缔造者们曾希望在条约中订明关税联盟以及经济同盟的所有根本特征，以使共同体能赋予关税联盟作为它基石的作用，共同体和统一大市场将建筑在这块基石上。因此，过去的共同市场以及现在已经开始全面实现的统一大市场，便构成关税联盟的延伸，它是由经济同盟向更为深层的一体化过渡这个目标的法律实践。事实上，《罗马条约》在1957年就考虑到要创立一个基于关税联盟之上没有内部边界的经济地域。取消内部边界这项目标源自一条理论，这条理论认为《罗马条约》是介于国际条约与宪法之间的一种法律。

即使《罗马条约》已经对统一大市场作了规定并且允许将共同体关税联盟基本内容付诸实施，但也只是从1983年开始欧洲才真正提到共同体的议事日程上。回顾一下历史，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实现，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1. 最初，199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统一大市场的规划是由共同体执行委员会1985年在其“白皮书”中提出的，白皮书写道：“在成员国之间取消各种关税、协调行政法规、立法和税制相互靠拢、加强金融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欧洲的企业通力合作，使一个由三亿两千万消费者组成的共同体大市场成为一个实体”。

2. 此后，1985年6月，设在意大利米兰的共同体理事会批准了这项规划，同年12月，在卢森堡会议上，签署了一项“协定”，也就是由成员国签署的“欧洲一体化文件”。

“一体化文件”于1987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这一天是共同体历史上带根本意义的一天。根据一体化文件，共同体十二国保证最迟于199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统一大市场。在它的第十三条中，它将“统一大市场”定义为“一块没有内部边界的地域，其

中货物、人员、劳动力和资金实行自由流动”。这对《罗马条约》是一项重大修正，它赋予共同体更大的规模。

3. 1991年12月，共同体十二国在荷兰小城马斯特里赫特举行首脑会议，把欧洲联合的进程推到了高峰。会议推出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绘出了一幅宏伟的欧洲联合蓝图：经济与货币联盟，政治联盟，统一的欧洲中央银行，联合的欧洲军队，共同的外交政策。

三、经济同盟中的海关联合

为了保证这些既雄伟又实际的目标得以实现，共同体首先创建了一个在各方面都很完善的关税联盟，对外依据《罗马条约》有关规定实施共同贸易政策（即《罗马条约》第一一〇条规定，“各成员国希望通过建立一个关税联盟，从共同利益出发，为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国际贸易往来一切障碍的逐步消除和关税壁垒的削减作出贡献”），并通过其各主管机构（而不是每个成员国单独）下达决定以制定完整的、统一的立法，并由各成员国海关在共同体委员会监督下以及由欧洲法院组成的自主的司法机构保障统一实施。各成员国对来自第三国货物征收海关关税，税款收入上缴共同体，作为共同体专项财政收入。

（一）《共同体海关法典》

共同体委员会意识到，需要做必要的努力迎接实现统一大市场这个目标带来的挑战，因为统一大市场的目标之一是要在成员国之间消灭海关和税收边界，因此提出了一些使关税联盟能在1993年的共同体形式中能继续发挥其基本作用应采取的必要行动。

这些必要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提高在成员国之间海关的合作程度。海关作为国际贸易的见证人，其特殊的地位，决定它在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对外经济政策的实施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

作用。实际上，尽管共同体已经有一个牢固的关税联盟作为基础。但要确保在1993年1月1日统一实施统一大市场，还有相当的一段路要走，特别是要消灭一切贸易偏差或一切不平等竞争，完善现行规定，并加以简化，以主要保证共同体内一切经济活动执行同样的规定。为此，共同体将制定一个各成员国海关共同遵守，内容涉及各成员国海关制度及手续的《共同体海关法典》。《共同体海关法典》的诞生，从海关法学上来讲，已经把—个关税联盟发展到一个新的层次，将形成一个紧密型的海关联合体，它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内容，又是统一大市场彻底实现的基本保证。

(二) 以统一大市场为轴心的大自由贸易区

除共同体的关税联盟外，西欧还实行着另外一种地区性联合形式，就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一些国家政府间联合组织，又称小自由贸易区，总部在日内瓦）的七个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区别在于，自由贸易区尽管在区内对产自这些成员国的并且是贸易往来的主要货物相互之间取消关税和数量限制，但它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没有任何规定，由各成员国自行其事，因此，各成员国在对第三国的关税、相当于关税的捐税及数量限制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于其他国家。

共同体除了自我形成一个高层次的关税联盟外，将经济一体化进程向外扩大，1972年，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分别签定了协议，从而形成一方面由共同体的关税联盟，另一方面由各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组成的一个个自由贸易区。

除了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关系以外，近年来在中欧和东欧发生的政治事件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共同体的关税联盟。1990年东欧风云变幻。统一后的德国已属于共同体的一部分。

东欧国家（指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及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也与共同体签订了一些贸易和经济协定，其中一些协定现在已由于和这些国家开辟自由贸易区

而被关税联盟协议所取代。

发展到今天，在欧洲这块土地上，已经形成这样一种经济联合的格局：

——一个由十二个国家组成的关税联盟，这是共同体及欧洲其他经济联合形式的基石和它们所追求实现的最根本目标；

——一个由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七个成员国共同组成的欧洲经济区，这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共同市场。

——一个由自由贸易联盟七个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这是一种区别于共同体关税联盟的经济联合形式，自由贸易区对各成员国之间贸易往来取消关税和数量限制。

四、《罗马条约》关于关税联盟的规定

共同体关税联盟在《罗马条约》中，被规定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相互间取消对贸易往来的数量限制，取消进出口关税和建立一部共同海关税则。《罗马条约》中对关税联盟的规定，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税联盟的作用、定义及成员国的关税义务

《罗马条约》第九条规定：“共同体以适用全部货物往来的关税联盟为基石”，“关税联盟禁止在成员国之间征收进口和出口关税和一切相当于关税的捐税，并在与第三国关系中制定一部共同海关税则”。

第十条规定：“来自第三国的货物，在某一成员国办结进口手续并交纳关税及相当于关税的捐税后，且未享受任何全部或部分退还关税和其他捐税的，在各成员国视为自由流动货物”。

第十一条规定：“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政府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条约规定的关税方面的义务”。

（二）成员国之间关税约束并取消

《罗马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各成员国应保证在其相互贸易关系中不新开征进口和出口关税，不提高现行关税。”

第十三条规定：“各成员国之间现行关税应在过渡期内，按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逐步取消”。

“各成员国之间现行进口环节相当于关税的其他捐税，应在过渡期内逐步取消。其递减实施方法由共同体委员会以制定指令规定。共同体委员会指令应参照第十四条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以及部长理事会根据第2款制定的指令制定”。

第十四条规定：“对各项产品需递减的基础税率应为1957年1月1日的实施税率”。

关于关税递减速度，《罗马条约》规定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罗马条约》生效一年后进行第一次削减，十八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削减，生效满四年的年底进行第三次削减。

——第二阶段，于本阶段开始后第十八个月进行第一次削减，此后十八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削减，一年以后进行第三次削减。

——第三阶段，实现全部取消。

关于每次削减的幅度，《罗马条约》第十四条第3款规定：“第一次削减后，各成员国之间相互适用的关税每项产品均应为低于基础税率10%的关税。

此后每次削减，各成员国应从整体上降低关税，以使本条第4款定义的关税收入下降10%，但对每项产品的削减不得低于5%。

但是对税率高于30%的产品的关税，削减幅度应不低于基础税率的10%”。

第十四条第4款规定：“对每一成员国，本条第3款所指关税收入按1956年从其成员国所进口货物的总价乘以基础税率计算”。

第5款规定，成员国削减关税的实施方法向共同体委员会汇